附件1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为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交易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目录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机构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统筹领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综合监管机构】 市和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程序和管理制度；

（二）指导和监督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三）对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入库专家实施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

（五）牵头推进全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服务和行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监督管理职责。

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五、六、七项规定确定，并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市属重点开发区域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部门配合】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有资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市政府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并协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察。

第八条 【部门协调】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交易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对难以协调处理的问题，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九条 【部门执法衔接】 公安机关依法对串标围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违法犯罪的线索或证据，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案件。

检察院、法院和审计机关应当与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执法衔接机制，根据查案工作的需要相互通报或者调取当事人违法犯罪信息，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支持。

第十条 【统一交易平台】 市人民政府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机构，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统一规范的交易设施和服务。区县（市）和市属重点开发区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交易服务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区县（市）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受理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等综合服务，并做好与国家和省建立的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及时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分级进场】 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权限进入相应的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项；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交易场所的市辖区和市属重点开发区域，应当进入上一级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项。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十三条 【目录范围】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海域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四）企业国有资产（股权）交易项目；

（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六）行政机关依法依法罚没物品或没收资产；

（七）特许经营项目、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八）排污权等各类环境资源交易项目；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交易项目。

第十四条【目录制定和调整】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调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组织论证或者听证。

第十五条 【交易方式】 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交易方式进行。

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和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项目单位可以采取招标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其具体交易方式、交易程序和交易场所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另行决定。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六条 【交易条件】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依法应当审批、核准、备案而未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项目资金来源尚未落实或权属有争议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平竞争原则】 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设定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应当有利于公平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的竞争主体，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交易方式变更】 项目单位变更经批准的交易方式的，须经项目原审批部门核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评审专家】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公共资源交易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专家成员应当从省（市）综合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交易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一）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且其他备用方案无法弥补的；

（二）交易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权属有争议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交易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自受理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九十日内不进行交易的，经催告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分权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异议与答复】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法定时限或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备案】 项目单位和交易竞得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单位和竞得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情况报告和中标合同依法需要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或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交易结果确认】 项目单位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责任主体，应当对交易结果负责，及时确认交易结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项目单位禁止】 对于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等任何方式规避公开交易；

（二）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三）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四）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合谋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交易利害当事人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交易合同管理和项目验收职责；

（六）拒绝或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竞争主体禁止】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规定的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互相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五）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禁止】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中介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禁止】 参与交易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

（二）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向项目单位征询意向中标人；

（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

（五）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六）擅离职守；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交易登记、交易信息和交易文件发布、评审委员会组建、交易过程及交易结果确定、合同订立等交易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时制止、纠正和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投诉受理】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单位或交易中介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法定时限或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时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一条 【投诉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投诉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诚信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诚信数据库，记录和采集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信用评价，并依法公告其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

项目单位应当将依法公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失信违约和行贿犯罪记录，作为依法限制中介服务机构、竞争主体、评标专家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管理】 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出让或者租赁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从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并设立市、县两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超市，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中介代理行为实施动态监督。

第三十四条 【档案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交易档案规范完整。

**第三十五条** 【创新监管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改进监管方式，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督执法主体】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责任】 项目单位不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交易结果，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项目单位不履行交易合同管理和项目验收等职责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于处分。

第三十八条 【竞得人责任】 竞得人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项目单位没收投标（竞买、履约）保证金。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可以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处竞得项目标的金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并禁止其1至2年内参加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十九条【中介机构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中介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门给予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至2年内参加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责任】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的专家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成员的资格。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1至2年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成员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责任】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行为记入投诉人信用档案，依法予以公示。

竞争主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记入信用档案，并根据违法失信的情节和严重程度，限制其6个月到2年进场交易；对于发生三次以上违法失信的，取消其进场交易资格。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责任】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拍卖、竞价、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或作为项目单位和竞争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三条 【监管人员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监察机关依法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专用术语】 名词解释。

项目单位：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出让人、转让人、采购人等主体。

竞争主体：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主体。

竞得人（竞得候选人）：指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人（意向受让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等主体。

交易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出让（竞买）申请文件、转让（受让）申请文件、采购（供应）申请文件，交易合同等。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